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38号）的要求，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睿”）、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融”）将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关于未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深圳百睿及深圳万融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